

# 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为做好我院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2024年7月30日全国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现行推免工作文件要求及我校《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推免工作组织与领导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5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生专家审核工作小组。

### （二）组织机构职责

- 1、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办法；
- 2、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等；
- 3、审查、确定推免名单；
- 4、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 （三）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坚持全面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

## 二、推荐类型与条件

### （一）推免类型

2025年我院推免名额类型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学术型和专业型均可）。

### （二）推免条件

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含校内转专业学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的我院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3、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名列前茅。截至2024年9月5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情况。具体排名按照全年专业总排名计算，即前三年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必修GPA”）“专业排名”前35%以内。必修GPA的计算原则上以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为准。课程成绩及成绩绩点均以教务处“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导出的记录为准。如学生有相关课程缓考，成绩未出，缓考课程不纳入计分范围，但缓考结果如不及格，则取消推免资格。

5、英语CET-4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证明成绩证明（如日语成绩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外语成绩证明应于当年9月1日前获得。

6、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 三、推免生遴选成绩与排名计算

#### （一）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打分细则（满分30分）

##### 1.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5分）

加分项目	评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5分

##### 2. 参加志愿服务（满分6分）

(1) 参加校外、社会组织（含竞赛）志愿服务获奖情况（满分1分）

加分项目	评分标准
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参与各项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表彰、省级先进团队成员荣誉称号得1分
	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型赛事活动获优秀志愿者称号得0.25分

备注：本类加分只取历年历次最高分一项（一次），不累加。

(2) 为班集体志愿服务情况（满分5分）

加分项目	评分标准
获评校“周恩来班”、“时钧班”的集体	主要班委（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工作满1年，1-5分/次
	其他班委工作满1年，1-3分/次
	班级同学，1分/次
获评省先进班集体、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集体	主要班委（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工作满1年，0.5-4分/次
	其他班委工作满1年，0.5-2分/次
	班级同学，0.5分/次
获评校学生先进党支部	支部委员工作满1年，0.5-3分/次
	支部党员，0.5分/次
获评校先进班级、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集体	主要班委（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工作满1年，0.25-2分/次
	其他班委工作满1年，0.25-1分/次
	班级同学，0.25分/次

备注：

① 涉及区间打分的，申请人先自评，然后进行班级民主评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和辅导员打分，最后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综合审定；

② 所有为班集体志愿服务情况加分，只取历年历次最高分一项（一次），不累加。

3. 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1分）

加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到国际组织实习	到和专业相关国际组织实习满一个月得1分

备注：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认定范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 (<https://gj.ncss.cn/job.html>) 公布的实习项目。

#### 4. 科研成果（满分9分）

加分项目	评分标准
SCI、EI期刊	独立或第一署名，3-9分/篇 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发表，1.5-4.5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	独立或第一署名，1-3分/篇 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发表，0.5-1.5分/篇

##### 备注：

- ① 涉及区间打分的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综合审定；
- ② 论文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发表，且必须与专业相关，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综合审定；
- ③ 论文要求正式见刊或有正式录用通知，不含会议论文。

#### 5. 科创竞赛获奖（满分9分）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分数（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A类	国家级	9/7/6/5
B类	国家级	7/5/4/3
C类	国家级	5/3/2/1
D类	国家级	3/2/1.5/1

##### 备注：

- ① 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 ② 如竞赛最高奖为一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赋分值相应往上提一档；
- ③ 同一竞赛获奖取最高值不累加，不同竞赛可累加但最高不超过本类满分值；
- ④ 竞赛类别参考《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1〕34号）2023年6月最新竞赛目录 (<https://jwc.njtech.edu.cn/info/1187/4193.htm>)。

## (二) 总成绩计算方法和排名规则

### 1. 学业成绩（满分 70 分）

按学校有关推免文件的通知要求，学习成绩只计算必修课课程，报名资格限定在专业排名35%以内，申报学生的成绩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 = (x / a) \times 70$$

说明：专业第1名，绩点为a，得满分70分；其他人绩点为x，得分为y。

### 2. 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满分 30 分）

全面发展综合成绩=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科创竞赛获奖。

### 3. 总成绩计算和排名方法

总成绩=学业成绩+全面发展综合成绩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四、 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2025年度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生名额共为24名。学院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在选拔和培养国家发展战略急需高层次人才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着力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统筹考虑本科毕业生生源状况、学院师资情况和学科建设发展等因素，经学院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分配名额
土木工程	23名

土木工程（国际班）	1名
-----------	----

## 五、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的需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需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 六、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等

所有推免信息对学生进行公开，可通过学院网站、通知栏张贴等途径。学院投诉电话号码及联系人：

李军辉：025-58139597，谢璐璐、姜小雨：025-58139596、58139854

本方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24年9月7日